

(資料文件)

九龍城區議會
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報告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匯報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189 次會議中所討論的主要事項。

九龍城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報告

2.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九龍城北、何文田和紅磡分區在 2011 年 5 月份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1.8%、3.6%和 5.8%；而在 6 月份三區的指數則分別為 7.3%、3.8%和 6%，三個分區在 5 和 6 月份的指數均在警戒範圍以內。
3.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食環署在 4 月份派出 13 隊支隊到區內蚊患黑點進行滅蚊工作並取得成效，令 5、6 月的蚊患指數從上年同期的雙位數字大幅下降，並希望食環署的同事繼續努力。

屋宇署的「土瓜灣馬頭圍道 111-113 號的唐樓發生火警事件簡報」

4. 屋宇署報告就 2011 年 6 月 15 日於馬頭圍道 111-113 號唐樓發生火警後，署方派員巡察該幢大廈並發現大廈內有 12 個單位的間格有所改動，而且嚴重影響走火通道。署方已於 6 月 23 日去信通知相關業主/佔用人有關問題，並將會發出清拆令，規定有關業主於限期內清拆違例的建築物。此外，署方在本年 4 月 1 日起已展開針對「劏房」的特別行動，預計於本年內巡察 18 區共 150 幢樓宇，共約 1,300 多個分間單位。而馬頭圍道 111-125 號亦包括在特別行動內。立法方面，於去年 12 月底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已涵蓋了「劏房」常見的室內鋪設渠管工程，署方已進一步建議把「劏房」常見的其他工程納入現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加以規管，並爭取於明年首季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5. 區議會副主席對馬頭圍道 111-113 號唐樓有雜物堆積於後樓梯以致阻塞走火通道的問題表示關注，因為九龍城區不少舊樓有相同問題，並查詢相關部門

有否採取跟進行動。

6. **九龍城民政事務處**回應表示已統籌消防處、屋宇署、九龍防火委員會及防火安全大使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，針對馬頭圍道 41 幢「三無大廈」展開聯合行動，向居民宣傳樓宇消防安全的知識，並勸諭居民遵守消防安全規定，自行清理棄置於大廈走火通道的雜物。由於大廈的公共地方為私人業權所擁有，政府部門不能貿然代為清理走火通道上的雜物，是次聯合行動以公眾教育為目的，旨在加強居民對樓宇管理和安全的關注。

7. **屋宇署**回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查詢，表示署方今年內將會巡察 150 幢樓宇，其中約 18 幢位於九龍城區。**九龍城民政事務處**表示九龍城區的目標樓宇所佔比率屬不合理地偏低，因為全港 18 區中有 5 區的私人樓宇數量偏高，而當中九龍城區樓齡高的樓宇又佔大多數，希望署方應解釋以甚麼準則來選擇目標樓宇，並請署方代表向屋宇署總部反映民政處的意見。**屋宇署**表示會盡量配合。

8. **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**表示若屋宇署選擇目標樓宇大體上按全香港 18 區平均分配的原則便不合理，應偏重九龍城區，特別是土瓜灣區及紅磡區。**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**表示屋宇署應對現有的「劊房」加強巡察和高調打擊，並勒令現時不合乎屋宇署標準的「劊房」回復單位本身的間格。**屋宇署**回應指已把「劊房」的常見小型工程納入受規管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並會依照法例去執行。至於為何社會上存在大量「劊房」，署方表示這是深層次的社會問題，對於作為技術部門的署方，只能依照法例去進行監察和規管「劊房」。

9. **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**查詢當懷疑有單位進行違規的「劊房」工程時，屋宇署在技術上如何制止有關工程的進行，又或如何取締違規的「劊房」。**屋宇署**表示如果有關工程合乎屋宇署對小型工程的要求，而在消防及樓宇安全條例上沒有違規，便只能繼續監管有關工程，而不能阻止有關工程的進行。

10. **九龍城民政事務處**查詢屋宇署如何知悉大廈單位內進行的工程是否違法，並請屋宇署從市民的安全角度出發，按目前已具備的法理依據，針對特別有需要的地方加強巡查。**屋宇署**表示已要求業主在進行所有室內渠管工程前必須向該署申報，否則署方可以採取行動；而署方亦會監管有關工程有否影響樓宇的走火通道，如發現違規，署方亦會採取行動。

九龍城地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
2011 年 7 月